# 2024年武汉夜市摊位出租(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7-23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武汉夜市摊...*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武汉夜市摊位出租篇一**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_\_\_\_\_\_\_\_\_\_\_\_\_市场内\_\_\_\_\_\_\_\_楼\_\_\_\_\_\_\_\_厅\_\_\_\_\_\_摊位出租给乙方，由乙方在市场内从事经营。

第二条c期限为\_\_\_\_\_年。即自二0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二00\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凭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在发租规定的最后期限届满前\_\_\_\_天内还未办理续租手续，即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甲方有权将摊位另行发租。

第三条租金、租金的缴纳期限和优惠办法

1、租金每月\_\_\_\_\_\_\_\_\_元，共计\_\_\_\_\_\_\_\_\_元，交纳时间\_\_\_\_\_\_\_\_\_\_\_。

2、合同签订后，乙方在二00\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缴付一年的摊位租金， 甲方按该摊位年租金给予一次性优惠\_\_\_\_%，实际缴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制定管理制度及经营公约等，并检查、督促乙方执行;

2、有权对乙方利用所租摊位销售伪劣商品和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进行教育和管理，并报有关执法部门;

3、在租赁期间因市场内部改造、房屋维修，需对乙方所租赁的摊位进行迁移、拆除时，甲方须提前\_\_\_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须于\_\_\_\_天内誊清摊位。甲方尽量给乙方重新安排摊位，乙方愿接受安排的，租金视调整后摊位实际状况重新予以核定。乙方不愿接受安排的，则由甲方退还乙方从拆摊之日起至承租合同期满之日止的摊位租金。租金退还计算方式为：按乙方所缴付的实际租金除以合同规定的承租天数，乘以拆摊之日起至承租合同期满之日止的天数。

(二)甲方义务：

1、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

2、提供经营必备的后勤保障设施，如通风设备、照明灯光等，并逐步改善经营条件。

3、对自然原因造成的摊位损坏及照明灯光设施的故障进行维修、更换、保养。

4、维护市场内经营秩序，搞好环境卫生，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依法享有自主经营权;

2、甲方违反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二)乙方的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场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合法经营;

2、服从管理，依法按期缴纳各项税费;

3、乙方为所租赁摊位的安全责任人，对该摊位使用安全和防火安全负责，并遵守市场内各项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管理规定，不出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不乱接电源，不违章使用电器，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爱护本市场内公共设施、维护摊容、摊貌及市场环境卫生;

5、文明经商、礼貌服务，在指定范围内经营。不出售反动、淫秽、封建、迷信、假冒伪劣商品;不乱堆、乱放、乱挂物品;

6、乙方不得擅自中途退租、转租、转让摊位。乙方若有特殊原因，确需中途退租、转租、转让摊位，需经甲方同意。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保证合同正常履行;

2、甲方擅自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按摊位租金\_\_\_\_ %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中途退租、转租、转让，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与乙方的租赁合同，并按摊位租金\_\_\_\_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取消乙方下一轮优先续租资格。

第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合同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章)： 承租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时间：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武汉夜市摊位出租篇二**

出租方：

承租方：

身份证号：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_\_\_\_\_\_\_\_\_\_\_\_\_市场内\_\_\_\_\_\_\_\_楼\_\_\_\_\_\_\_\_厅\_\_\_\_\_\_摊位出租给乙方，由乙方在市场内从事经营。

第二条期限为\_\_\_\_\_年。即自二0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二00\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凭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在发租规定的最后期限届满前\_\_\_\_天内还未办理续租手续，即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甲方有权将摊位另行发租。

第三条租金、租金的缴纳期限和优惠办法

1、租金每月\_\_\_\_\_\_\_\_\_元，共计\_\_\_\_\_\_\_\_\_元，交纳时间\_\_\_\_\_\_\_\_\_\_\_。

2、合同签订后，乙方在二00\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缴付一年的摊位租金，甲方按该摊位年租金给予一次性优惠\_\_\_\_%，实际缴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1、制定管理制度及经营公约等，并检查、督促乙方执行

2、有权对乙方利用所租摊位销售伪劣商品和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进行教育和管理，并报有关执法部门

3、在租赁期间因市场内部改造、房屋维修，需对乙方所租赁的摊位进行迁移、拆除时，甲方须提前\_\_\_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须于\_\_\_\_天内誊清摊位。甲方尽量给乙方重新安排摊位，乙方愿接受安排的，租金视调整后摊位实际状况重新予以核定。乙方不愿接受安排的，则由甲方退还乙方从拆摊之日起至承租合同期满之日止的摊位租金。租金退还计算方式为：按乙方所缴付的实际租金除以合同规定的承租天数，乘以拆摊之日起至承租合同期满之日止的天数。

甲方义务：

1、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

2、提供经营必备的后勤保障设施，如通风设备、照明灯光等，并逐步改善经营条件。

3、对自然原因造成的摊位损坏及照明灯光设施的故障进行维修、更换、保养。

4、维护市场内经营秩序，搞好环境卫生，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

1、依法享有自主经营权

2、甲方违反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乙方的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场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合法经营

2、服从管理，依法按期缴纳各项税费

3、乙方为所租赁摊位的安全责任人，对该摊位使用安全和防火安全负责，并遵守市场内各项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管理规定，不出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不乱接电源，不违章使用电器，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爱护本市场内公共设施、维护摊容、摊貌及市场环境卫生

5、文明经商、礼貌服务，在指定范围内经营。不出售反动、淫秽、封建、迷信、假冒伪劣商品不乱堆、乱放、乱挂物品

6、乙方不得擅自中途退租、转租、转让摊位。乙方若有特殊原因，确需中途退租、转租、转让摊位，需经甲方同意。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保证合同正常履行

2、甲方擅自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按摊位租金\_\_\_\_%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中途退租、转租、转让，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与乙方的租赁合同，并按摊位租金\_\_\_\_%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取消乙方下一轮优先续租资格。

第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民法典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时间：时间：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武汉夜市摊位出租篇三**

出租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铺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物的状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商铺系坐落在×××××街 号“×××××购物中心”b楼二层整个楼层(以下简称该商铺)的在建建筑。该商铺建筑面积约为余平方米，现双方约定按 平方米标准计算，最后实测面积多于或少于平方米的，均按平方米计算，不作调整。附该商铺的平面图。

1-2 甲方为该商铺的房地产权利人，有全部的、无任何瑕疵的法定权利、权限和能力签署本合同，享受和承担本租赁合同所保证的权利和义务。

1-3 以下内容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商铺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商铺的验收依据：

(一)、有关该商铺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

(二)、现有装修标准、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三)、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租赁期满后附属设施的归属问题

(四)、其他甲乙双方认为应另行约定的有关事宜。

1-4 甲方b楼地面车位，乙方均有权无偿使用。地下停车车位，经双方商议后，提供一定数量供乙方使用。

二、租赁物的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对所租赁商铺的使用范围与乙方的经营范围相符。乙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的，该商铺的使用范围也可进行相应调整，无须征得甲方同意。

三、租赁期限

3-1 除非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本合同商铺租赁期限为 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商铺，乙方应如期返还(双方均有意续租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的除外)。

四、租金支付

4-1 该商铺的租金采取固定租金的方法，按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天或个月计算(第至第年优惠平方米建筑面积按平方米计算)。第年至第年每天每平方米租金为元，每年年租金为 元( 元×天×平方米);第 年至第年每天每平方米租金为元，每年年租金为元( ×天×平方米);第 年至第年每天每平方米租金为元，每年年租金为 元( 元× 天×平方米);第年到第年每天每平方米租金为 元，每年年租金为 元(× 天×平方米)。

4-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定后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个月租金(以第一期租金计算)作为定金，正式开始计算租金后该定金抵作租金，以后每6个月支付一次，起租前7天内交清下6个月租金，以此类推。交款地点：甲方财务部门。付款帐号： 。

4-3 进场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大楼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出的进场装修通知书之日。甲方不收取进场装修日后6个月内的租金。如因进场装修日后 个月的截止期与合同约定的租赁起始日不一致的，则租金按实际承租期限及上述4-1条款各期租金标准计算。如整个租赁期限超过 年的，超过部分按上述4-1条款的最后一期的租金标准计算，即按每平方米每天 元计。

五、租赁物的交付与返还

5-1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进场装修通知书视为甲方已向乙方交付了租赁物。

5-2 甲方交付的租赁物应具备以下条件：

5-2-1 甲方负责在一楼大厅位置免费安装一至二楼的楼梯。

5-2-2 甲方负责安装消防系统、新风系统及独立的中央空调系统，并保证该消防系统能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通过。

5-2-3 甲方在二楼层为乙方提供排烟、排污出口。

5-2-4 甲方为二楼层安装无框架落地白玻。

5-2-5 甲方负责提供kw 用电量(但中央空调用电量不包括在内)。

5-3 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接收商铺的日期视为商铺返还日。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返还该商铺，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商铺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 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该商铺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5-4 商铺返还前，乙方应自行拆卸并搬走其在该商铺内的所有设施、物品及增添的附着物。如果乙方的拆卸或搬迁给该商铺或甲方的任何其他财产造成损坏，乙方应立即予以修复或向甲方作出赔偿。

5-5 商铺返还时遗留在该商铺内属乙方所有的物品或附着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的处理措施及费用必须合理。

六、商铺的装修及维修

6-1 甲方允许乙方按其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商铺主体结构的前提下，自行设计并装修。乙方应在装修之前向甲方提交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乙方提交的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未经甲方书面认可并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的，乙方无权擅自进场装修。对于乙方提交的装修方案，甲方应在15天内给予明确的书面答复决定。

6-2 租赁期间，甲方在接到乙方发出的书面维修通知三日内应及时对租赁物进行维修。甲方未及时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使用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的除外)。

6-3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商铺及附属设施受损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除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之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如影响出租房屋主体结构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的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如不影响出租房屋主体结构的，可自行进行，无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乙方所有，维修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7-2 甲方交付商铺的日期不晚于年月日。

7-2 因出租商铺产生的所得税、房产税及其他与出租商铺有关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7-3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经营自主权。甲方在遇到火灾、地震等突发事件时，可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进入该商铺。

7-4 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商铺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7-5 租赁期内，如果甲方将该商铺出售给第三方的，应将本合同出示给受让方，并确保乙方拥有连续完整的租赁权。

7-6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所需的工商、税务、规划、环保、消防、卫生、通讯、设计、施工、增容(如有需要)及其它国家规定的申报手续或经营执照，协助乙方提供报批所需的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甲方对此类协助不另行收费。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

8-2 乙方负责申报及缴纳因经营所产生的各种税费。

8-3 租赁期内，乙方承担使用该商铺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空调、通讯、设备等费用，按其独立安装的表具度数和政府规定的标准计算。

8-4 乙方拥有完整合法的经营自主权。

8-5 乙方对商铺招牌的设计和安装应当遵守甲方的统一规定，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有权在二楼与三楼之间整圈外立面设置广告牌。

8-6 乙方负责租赁期间商铺内的人身、财产的安全。对于因在租赁商铺内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斗殴、火灾、烟雾、水浸或任何物质的溢漏等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但因租赁物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

8-7 为避免8-6条款事由的发生，乙方应购买合适的保险。

8-8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

8-9 租赁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组建或聘请的专业物管公司统一的物业管理，并承担物业管理费(包括：公共区域提供水、电、清洁、保安、园艺、垃圾清运、房屋管理所需的费用)。物业管理费按元/平方米月收取。乙方承租门口专用区域的卫生和保安工作由乙方自行承担。

8-10 租赁期内，乙方必须提供甲方所在地单独注册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税务登记证给甲方，并按月向甲方上报统计报表。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9-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本合同。

9-2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都无权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违约方承担下列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即行解除：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商铺，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日内仍未交付的。甲方应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二)甲方交付的商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商铺存在缺陷，危及乙方人身、财产安全的。甲方除双倍返还定金外，还应向乙方承担装修费用、品牌损失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租赁期内，该商铺被鉴定为危房且按照法令不得用于出租的。甲方除双倍返还定金外，还应向乙方承担装修费用、品牌损失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交的装修方案，或该方案未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15天内，乙方可以解除本租赁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交的装修方案而解除合同的，甲方还须同时双倍返还乙方已交付的定金;如因装修方案未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而解除合同的，甲方还必须同时返还乙方已交付的定金。

(五)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经甲方书面通知超过三个月仍未缴的;

(六)乙方开业后又无正当理由闲置达三个月的;

(七)乙方利用商铺从事非法活动的。

违反本条款第五、六、七项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月租金的 倍(以第一年的租金标准计算)支付违约金。

9-3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商铺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被提前收回的;

(二)商铺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三)非甲方原因造成该商铺毁损、灭失的;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时交付商铺的，除符合9-2第一项规定的依该项规定处理外，应按迟延履行期限承担每日2万元的违约金。

10-2 乙方迟延交付租金的，除符合9-2第五项规定的依该项规定处理外，应按迟延履行期限承担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10-3 租赁期内，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商铺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坏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不合理使用商铺导致的损害除外。

10-4 甲方违反7-6规定的协助义务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费、品牌损失费)。

10-4 租赁期内，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已提前交纳的租金不作退回，且应向甲方赔偿未到期租金的 %作为违约金。甲方提前收回房屋的，应向乙方赔偿未到期租金的 %为违约金。如未到期租金的%少于解除合同前个月的租金总额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相当于解除合同前个月的租金总额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使乙方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所有装修费、寻找替代营业用房的租金差价、停业期间的利润损失、律师费和诉讼费。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效力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和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11-4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1-5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两份，另一份交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五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签字：签字：

**武汉夜市摊位出租篇四**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租赁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l、甲方将位于八廓商场每个月 元整(￥ 元整)。乙方租摊期间出现摊位损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

2、摊位经营的工商管理费、税费、水费、电费、卫生费等一律费用由乙方负责交付，与甲方无关。

3、乙方不得在摊位上经营违法不规律的货物，如有违法现象后 果自负，并且甲方有权将摊位收回，按违约处理。

4、该摊位合同期限为个月，即年月日至 年月日，期满后如需继续租赁提前一个月向甲方交租金并签订合同。

5、租金按市场价上涨，如果甲方按市场价上涨，乙方必须同意 和甲方要求，如果不同意涨租金则合同将取消。

6、此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受法律保护，合同一式和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备注：政府补贴与乙方无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武汉夜市摊位出租篇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_\_\_\_\_\_\_\_\_\_\_\_\_市场内\_\_\_\_\_\_\_\_楼\_\_\_\_\_\_\_\_厅\_\_\_\_\_\_摊位出租给乙方，由乙方在市场内从事经营。

第二条期限为\_\_\_\_\_年。即自二0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二00\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凭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在发租规定的最后期限届满前\_\_\_\_天内还未办理续租手续，即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甲方有权将摊位另行发租。

第三条租金、租金的缴纳期限和优惠办法

1、租金每月\_\_\_\_\_\_\_\_\_元，共计\_\_\_\_\_\_\_\_\_元，交纳时间\_\_\_\_\_\_\_\_\_\_\_。

2、合同签订后，乙方在二00\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缴付一年的摊位租金， 甲方按该摊位年租金给予一次性优惠\_\_\_\_%，实际缴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制定管理制度及经营公约等，并检查、督促乙方执行;

2、有权对乙方利用所租摊位销售伪劣商品和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进行教育和管理，并报有关执法部门;

3、在租赁期间因市场内部改造、房屋维修，需对乙方所租赁的摊位进行迁移、拆除时，甲方须提前\_\_\_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须于\_\_\_\_天内誊清摊位。甲方尽量给乙方重新安排摊位，乙方愿接受安排的，租金视调整后摊位实际状况重新予以核定。乙方不愿接受安排的，则由甲方退还乙方从拆摊之日起至承租合同期满之日止的摊位租金。租金退还计算方式为：按乙方所缴付的实际租金除以合同规定的承租天数，乘以拆摊之日起至承租合同期满之日止的天数。

(二)甲方义务：

1、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

2、提供经营必备的后勤保障设施，如通风设备、照明灯光等，并逐步改善经营条件。

3、对自然原因造成的摊位损坏及照明灯光设施的故障进行维修、更换、保养。

4、维护市场内经营秩序，搞好环境卫生，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依法享有自主经营权;

2、甲方违反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二)乙方的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场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合法经营;

2、服从管理，依法按期缴纳各项税费;

3、乙方为所租赁摊位的安全责任人，对该摊位使用安全和防火安全负责，并遵守市场内各项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管理规定，不出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不乱接电源，不违章使用电器，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爱护本市场内公共设施、维护摊容、摊貌及市场环境卫生;

5、文明经商、礼貌服务，在指定范围内经营。不出售反动、淫秽、封建、迷信、假冒伪劣商品;不乱堆、乱放、乱挂物品;

6、乙方不得擅自中途退租、转租、转让摊位。乙方若有特殊原因，确需中途退租、转租、转让摊位，需经甲方同意。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保证合同正常履行;

2、甲方擅自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按摊位租金\_\_\_\_ %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中途退租、转租、转让，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与乙方的租赁合同，并按摊位租金\_\_\_\_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取消乙方下一轮优先续租资格。

第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民法典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当事人签(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章)：\_\_\_\_\_\_\_\_\_\_\_\_ 承租方(章)：\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  时间：

**武汉夜市摊位出租篇六**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为了共同发展，繁荣市场，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原则，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场地的位置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丹阳市丹北镇后巷夜市一条街的摊位(具体位置\_\_\_\_\_\_\_\_\_\_\_\_长\_\_\_\_\_\_，宽\_\_\_\_\_)，租赁给乙方经营 ，乙方经营期间更换经营品类，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二条：租赁期限和租赁费交纳

1、租赁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租赁期内乙方共需向甲方缴纳场地租赁费为\_\_\_元/年，支付方式：先付后用。

3、本协议履行期满，双方如有意延长租赁期限，应在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新书面租赁协议，同等条件下，以承租方优先为原则。

第三条：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必须向甲方交纳保证金500 元。如遇乙方出现投诉而乙方不及时处理，则由甲方代为处理，费用从该保证金中扣除。协议期间，如该保证金减少，则由乙方及时补足保证金。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时向乙方提供协议约定的经营场地，保证乙方经营活动的开展。负责夜市公共部分照明用电和用水。

2、在租赁期内向乙方有偿提供租赁经营场地以外的辅助设施及服务。

3、若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开业，或者乙方在租赁期内无故撤场，甲方有权没收500元保证金。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严格遵守税收、工商等规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2、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场合、工作时间内必须配合管理。

3、租赁期间，使用该摊位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按时交纳，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不得超范围经营，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整体企业形象(商品展示、营业秩序等)。乙方必须文明经商、公平竞争，不得使用不正当的竞争手段。

5、乙方不得将经营场地转租他人，未经甲方同意转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场地。

6、在租赁期内，若遇甲方经营所需市场进行规划、调整，乙方必须服从。

7、乙方租赁场地必须承担安全责任，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电器。租赁期间因操作不当等引起的火灾等事故，其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负。

8、乙方应自觉爱护公共财物，保证甲方所提供设备、设施完好无损，如有损坏，乙方应负责修缮或赔偿。

9、甲方租给乙方的夜市摊位甲方不承担风险责任，乙方在使用夜市摊位时所产生的卫生、治安、现场秩序等相关管理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10、在租赁期间，对租赁的夜市摊位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在承租的场地内搞永久性建筑。

第六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在租赁期间如乙方要求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并且办好所有退场手续方可退场。

2、在租赁期间，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决定解除协议，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不按时交纳场地租赁费的;

(2)违反工商、物价、税务、治安、卫生、消防、技监等法律法规，经警告后不纠正的;

(3)因商品质量或服务质量被新闻媒体曝光影响甲方声誉的;

(4)不妥善使用、维护公共设施，或造成甲方严重财产损失的;

(5)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产品经营出现质量问题或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经甲方警告，仍不纠正的;

(6)与顾客吵架或打架，或者有其他严重侮辱顾客行为影响甲方声誉的。

第八条：违约责任

签约双方应本着诚信合作、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态度签订此协议。本协议签订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若有违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本协议的约定处理，并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在租赁期内，如因城市建设(以政府职能部门的批文为准)需占用该场地，乙方应自行拆除其在该场地内自建的项目及相关设施。如发生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免责条款。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及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武汉夜市摊位出租篇七**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民法典》、《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所拥有的商铺事宜，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以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xx年11月制定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及商品房预租合同为范本，结合甲乙双方的实际情况，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制定，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出租写字楼情况

1.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写字楼的主要情况如下：

座落：上海市\_\_\_\_\_区\_\_\_\_路\_\_\_号(弄)\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

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

土地用途：\_\_\_\_\_\_\_\_\_\_。

结构：\_\_\_\_\_\_\_\_\_\_。

楼层：本房屋所在建筑共\_\_\_\_层，本房屋位于第\_\_层，有/无电梯。

装修情况：精装修房配家具和电器(清单见后)。

(简装修不配家具电器)

(毛坯房)

该房屋的房产证及平面图复印件见本合同附件(一)。

甲方已向乙方出示原件,乙方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房地产权证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

1.2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诉乙方该房屋未设定抵押。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诉乙方该房屋已设定抵押(按揭)。甲方保证本租赁事宜已经抵押权人同意。若因抵押原因需要处分本房屋，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第九部分解除本合同的条件的有关内容处理。

1.3本房屋的产权共有人包括：\_\_\_\_\_\_\_\_\_\_\_\_\_。甲方保证所有产权共有人均同意将该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并与甲方共同在本合同上签字确认，出租的房屋没有权属纠纷。(产权共有人以授权的方式委托甲方签字，甲方保证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途

2.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乙方办公营业使用，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房屋租赁期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期间的时间,甲方同意该段时间做为乙方筹备和装修时间,不计入正式租期。乙方同意为该段装修时间向甲方补偿人民币\_\_\_\_元。

3.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金等租赁条件均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4.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_万\_\_\_\_\_\_\_\_仟\_\_\_\_\_\_\_\_佰\_\_\_\_\_\_\_\_拾\_\_\_\_\_\_\_\_元\_\_\_\_\_\_\_\_角整)。

该房屋租金\_\_\_\_年内不变，自\_\_\_\_年\_\_月\_\_日起，双方同意对租金标准进行调整，具体细节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双方同意租金调整幅度在\_\_\_\_\_\_\_%范围之内。租赁期满后若乙方需要继续租赁且甲方同意，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2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千分之\_\_\_\_\_\_支付滞纳金。

4.3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乙方可以使用支票、现金支付房租。甲方收到乙方所交的房租后，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供正式的租赁费发票。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个月的租金，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

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等费用、房屋和设备日常维修由乙方承担。设备、房屋维修、物业管理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房屋日常费用指房屋日常发生的小的损坏所造成的维修费用，包括灯、门、水电、燃气设施以及其他属于甲方的设施。房屋出现大的、非乙方使用所造成的损坏所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墙体裂缝、基础下沉、房屋漏雨渗水等。)

5.3双方同意由乙方负责办理本房屋的意外商业保险事宜，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受益人为甲乙双方。保险范围包括：甲方拥有产权的本房屋、设施、家具和电器;乙方拥有的家具电器设备。若因发生意外情况如火灾等造成双方的财产损失，由双方共同向保险公司索赔。所获赔偿金按照所保险合同中所保险的内容由双方分享。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另外，属于甲方维修范围需要进行大修时，若因维修工作对乙方的营业造成较大和较长时间的影响，甚至导致乙方完全无法营业，甲方同意在乙方受影响期间适当减少或免除乙方的租金，具体减免比例由双方根据影响时间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市政工程、道路和设施维修或公共部分维修所造成的影响不属于此范围，但双方同意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协商的方式妥善解决。

6.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2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6.4除本合同附件(三)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由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及其维修责任由乙方负责。

6.5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合法使用该房屋，不擅自改变使用性质。

6.6乙方保证不在该房屋内存放危险物品。否则，如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因此受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7.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当日内应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所规定的租金标准的1.5倍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7.2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7.3属于乙方的家具、电器等设备由乙方负责搬走。由乙方增加的装修(包括新增固定的隔墙、窗、灯具、门及其他拆卸后会损坏室内状况的情况等)乙方不得拆除，以免破坏室内的装修状况。(或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8.1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8.2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受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并按规定由甲方(或甲方委托乙方)向上海\_\_\_\_\_\_\_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

8.3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8.4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_\_\_\_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根据国家法律，甲方出售本房屋给第三人后，本合同继续有效。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乙方为自然人的情况下，若在租赁期内由于乙方发生人身意外事故导致意外死亡，根据国家法律，从人道主义角度考虑，乙方的家人、法定继承人可以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也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五)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9.2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双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_\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三)在租赁期间房屋发生权属纠纷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四)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五)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六)乙方擅自转租房屋、转让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七)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_日的;

十、违约责任

10.1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拾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10.2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0.3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4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_\_个月的租金做为赔偿。

10.5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10.6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个月的资金做为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一、其他条款

11.1租赁期间，甲方如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并且处分该房屋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11.2若因政府调整规划等原因发生房屋拆迁，双方同意按照政府有关拆迁的规定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11.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字后立即生效。生效后的\_\_\_\_日内，由甲方负责按规定向上海\_\_\_\_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并向乙方提供备案证明的复印件;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甲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_\_\_\_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11.4甲方应按照国家的规定向乙方提供租赁费发票。

11.5甲方应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合同备案后的\_\_个工作日内负责与当地公安派出所签定治安责任保证书。乙方应全力协助办理好相关事宜。甲方也可以出具委托书，委托乙方办理相关事宜。

11.6乙方保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合法经营，保证不在本房屋内从事任何违反国家法令、法规的事情;乙方房屋符合消防安全条例;若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失。

11.7若乙方在本房屋内从事违法活动而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1.8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1.9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1.10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11.11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五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两份，上海市\_\_\_\_区房地产交易中心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人(签章)：\_\_\_\_\_\_\_\_\_\_\_\_\_\_\_承租人(签章)：\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武汉夜市摊位出租篇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在\_\_\_\_\_\_\_\_\_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合同双方为：\_\_\_\_\_\_\_\_\_和\_\_\_\_先生/夫人/小姐。

1、出租人同意出租，承租人同意租赁位于\_\_\_\_\_\_\_\_\_的店房\_\_\_\_\_\_\_\_\_间，房号为\_\_\_\_\_\_\_\_\_，电话号码为\_\_\_\_\_\_\_\_\_，租期为\_\_\_\_\_\_\_\_\_年，月租金\_\_\_\_\_\_\_\_\_元。

2、在以上第1条款中所规定的租期，从出租人完成第3条款所有规定并在7天内通知承租方后开始生效。

3、出租人同意按以下具体规定完成该店房的维修工作\_\_\_\_\_\_\_\_\_.

4、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出租人已收到合计\_\_\_\_\_\_\_\_\_元的房租保证金。如果承租人某月逾期未交租金，承租人同意出租人立即从保证金中扣除应收款项作为租金。

5、承租人同意在每月\_\_\_\_\_\_\_\_\_日或在此之前付清租金。如果承租方违约，未在该期内付款，承租人同意本合同不经通知便可终止。

6、一切房屋、土地税均由承租方承担。

7、如果本店房在合同终止之前依法被没收，双方同意本合同遂告终止，双方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只要承租人还在本超市，承租人必须交纳租金，直至其搬出，把店房还给出租人为止。

8、承租人同意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支付租金，并向\_\_\_\_\_\_\_\_\_局缴纳电话费。

9、出租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年内不得增加租金。

出租人：\_\_\_\_\_\_\_\_\_承租人：\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武汉夜市摊位出租篇九**

出租人：\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租赁摊位从事农产品贸易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租赁场地

乙方承租甲方板集农贸市场\_\_\_\_\_\_\_\_\_号摊位，面积\_\_\_\_\_\_\_\_\_平方米，用于农副产品交易。

第二条租赁期限

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共计\_\_\_\_\_\_\_\_\_年\_\_\_\_\_\_\_\_\_个月;

免租期为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三条续租

本合同续租适用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

1.乙方有意在租赁期满后续租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进行书面答复。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甲方未做出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标准同本合同。

2.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场地的优先租赁权，如乙方无意续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前4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有违约行为的，是否续租由甲方决定。

第四条租金

租金共\_\_\_\_\_\_\_\_\_元，实行\_\_\_\_\_\_\_\_\_(一年/半年/季/月)支付制，以\_\_\_\_\_\_\_\_\_(现金/支票/汇票)为租金支付方式;签合同\_\_\_\_\_\_\_\_\_日内乙方交\_\_\_\_\_\_\_\_\_元，\_\_\_\_\_\_\_\_\_年后再交租金\_\_\_\_\_\_\_\_\_元，然后依次交纳。

第五条保证金

是否收取保证金由双方协商约定。

第六条保险

1.甲方负责投保的范围为：公共责任险、火灾险及有关必须险种。

2.乙方自行投保的范围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甲方权利义务

1.依法制订有关治安、消防、卫生、用电、营业时间等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2.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教育、整顿。

3.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保障乙方正常使用。

4.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第八条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2.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索票索证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3.应按期支付租金并承担各项税费。

4.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场地内的各项设施，如需改动应先征得甲方同意，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5.将场地转让给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不得出租、转让、转借营业执照。

6.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本人或本企业的备案资料。

7.建筑物外立面及建筑物内部非乙方承租场地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上述范围内进行广告宣传。

8.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的用途。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_\_\_\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场地，经甲方第2次书面通知未改正的。

2.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累计达2次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3.将场地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给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

4.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或水电、管理等费用的。

5.违反保证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的。

6.未经甲方同意连续30日未开展经营活动的。

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办理解除租赁手续，并按照1000元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减收相应的租金，并退还保证金及利息。

第十条其他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场地或用水、用电等设施或条件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减收相应租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2.甲方未按约定投保致使乙方相应的损失无法得到赔偿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水电等费用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迟延租金或费用3%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场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甲方应减收相应的租金。如果场地无法复原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应退还乙方保证金及利息，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三条租赁场地的交还

租赁期满未能续约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_\_\_\_\_\_\_\_\_日内将租赁的场地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拒不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10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五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板集行政村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签)：\_\_\_\_\_\_授权代表人(签)：\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武汉夜市摊位出租篇十**

甲方(出租人)： 身份证：

乙方(承租人)： 身份证：

甲方将自己位于宜城市自忠路168号美巢商业广场商住楼农贸市场一楼c100号摊位租给乙方经营，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租赁结算：

在本合同签订后，每年租金必须一次性全部付清，年租金： 元。

三、甲方承诺条款：

1、甲方提供给乙方租赁使用摊位，规范、整洁。

2、在乙方承租期内，甲方将该出租摊位产权转让给第三者后，不影响效力。乙方依据本合同享受的权利对第三方仍有约束力，到承租期届满。

3、在乙方承租期内，甲方不得收回摊位。

4、乙方承租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

四、乙方承诺条款：

1、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并服从摊位所在地物业管理。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法律责任、安全事故及民事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自己承担并及时缴纳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

2、乙方承租期届满时，应按期将摊位腾退甲方。否则按期占用时间，照本合同租金结算双倍赔偿甲方。

3、乙方每年11月1日按期足额交纳下一年度租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乙方任何经济损失。

五、违约责任：

双方若违反本合同义务，除承担相应条款责任外，另承担伍仟元违约金。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武汉夜市摊位出租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市区领导提出的“妥善安置下岗职工多渠道增加再就业岗位”的指示精神甲方决定将本市场其中的1200平米大厅及市场内房屋以优惠的价格，低廉的租金承租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议：

1.乙方自愿承租甲方摊位\_\_\_\_\_个或房屋\_\_\_\_\_间，面积\_\_\_\_\_平米，租金每年\_\_\_\_\_元，摊位租赁费每年\_\_\_\_\_元。租金预交五年，一次交清。

2.租赁期间，水费每月\_\_\_\_\_元、电费每度\_\_\_\_\_元、清洁费每月\_\_\_\_\_元、大厅冬季取暖费三个月\_\_\_\_\_元。乙方按要求定期向甲方交纳;预期迟交各项费用按\_\_\_\_\_%收取滞纳金。

3.工商、税务自理。

4.租赁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做好防火、防盗防人身事故工作。

5.市场内不准随意接电、改电，如需接改电源必须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专业人员实施。严禁使用电炉烧水煮饭。

6.保持本摊位卫生整洁，做到商品摆放有序，垃圾随时清理，保持防火通道畅通。

7.本着热情、诚恳、周到的宗旨与顾客搞好买卖关系，避免与顾客发生冲突，遇事协商解决。

8.甲方给乙方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及方便条件并落实安保措施，甲方欢迎乙方提出各项合理化建议。

9.乙方应严格执行以上各项条款，如乙方违约经协商不果时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10.如果发生不可预料的地震、洪水等天灾，甲方无责赔付发生各项损失。(备注： 如甲方提前解除合同，应从解除合同之日算起至合同约定租期截止之日为止，按租金的120%退还租金给乙方，方可解除合同。)

11.如本协议未想到或未预见到的事情发生时，由甲、乙双方本着和平共利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名称：\_\_\_\_\_\_\_\_\_\_\_\_\_\_\_ \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盖章)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盖章)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武汉夜市摊位出租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产品经营场所。

2、甲方负责在经营期间的水电畅通。

3、甲方负责当天经营结束后的垃圾清理工作（不包括乙方摊位卫生）。

4、甲方提供给乙方所经营产品顾客的餐位和部分相关器具。

二、乙方责任

1、乙方经营人员和辅助服务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店内规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并按时上下班。

2、乙方应对其人员加强劳动安全教育，避免事故发生。

3、乙方人员应自觉维护经营秩序，不得与客人发生争执；捡到丢失物品要交给饭店处理。

4、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在经营期间的公关招待活动，签单按照50%结算。

三、摊位租赁费用

双方约定的乙方经营项目及品种为：\_\_\_\_\_\_\_\_\_\_\_\_\_\_\_\_，场地经营租赁费元，协议保证金元。租赁费和保证金缴纳完毕后乙方享受该租赁权益。

四、项目经营期限：

双方约定，在2020\_\_年度内，该项目的租赁期间为甲方的实际经营期间。

五、乙方聘任人员与甲方的关系

承租期间，乙方可自主招聘所需的辅助人员，该辅助人员不是甲方的员工，与甲方没有劳动关系，不享受甲方的任何福利待遇。

六、损失补偿承诺

乙方承诺，其在经营期间的行为、服务如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损害的，均对甲方进行全额补偿。

七、协议解除、终止

协议履行期间，双方不得无故解除协议。

年度经营期间届满，协议自动终止。

八、本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20\_\_年\_\_月\_\_日 20\_\_年\_\_月\_\_日

**武汉夜市摊位出租篇十三**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都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租赁商铺的位置、面积

商铺位置：本合同租赁商铺位于成都市天长路号“-”商业广场区楼号商铺。

租赁面积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商铺经营范围及要求

经营范围：承租方租赁商铺的经营范围仅限于经营.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超范围经营属违约行为。

经营要求：商铺的经营人只限于本合同书的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转租或以联营、承包等其它形式变相转租属违约责任。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年，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租赁商铺的租金、物业代管费及递增标准

租金标准：商铺的单位租金标准为：￥元/平方米/月，月租金总额为：￥元

物业代管费标准：商铺的单位物业代管费标准为：￥元/平方米/月，月物业代管费总额为：￥元

租金及物业代管费递增标准：商铺的租金和物业代管费在免租期满后开始正式计算，由正式计算之日的第二年起，每年租金及物业代管费按\_%的增幅递增。

租金及物业代管费缴纳时间：商铺租金和物业代管费按季结算，由承租方在每季的前日内将本季度租金及物业代管费交付给出租方或出租方的授权委托人，付款方式：转帐或现金。免租期：由\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如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本合同终止，则乙方不再享有此免租期。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书签定之日，承租方需向出租方支付三个月租金和物业代管费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承租方所缴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若承租方未有违约行为，则由出租方全额退还。

如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本合同终止，乙方所缴纳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六条：其他收费标准及期限

商铺交付使用后，由于装修、经营活动产生的水、电、气、通讯等费用及商铺的物业管理费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并由承租方自行向商铺所在小区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收费标准及期限：

管理费￥元/平方米/月，总计元/月办理商铺交接时，承租方需预交个月管理费。水、电、气费：计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水、电、气费履约保证金及装修违约金：按照商铺所在小区物业管理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水、电、气费及管理费交纳期限：每月日至日。

第七条：商铺交接时间

交房时间：出租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商铺交付承租方装修和使用，承租方需书面签收。

第八条：装修约定

承租方保证在签定本合同后，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进场装修，\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装修完毕并开始营业。

为保证“\_南熙里”商业街的风格统一，承租方无条件接受商铺所在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的装修管制。承租方对商铺内部进行装修前，须提前与出租方协商。若承租方违反上述两款装修约定，属违约行为，出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租赁期满后，承租方装修不得拆除，且出租方不予补偿。甲方必须在年月前将水、电到位。

第九条：违约责任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收回商铺：

1、承租人拖欠商铺租金及物业代管费达三十天及以上的;

2、承租人拖欠水、电、气、管理费达三十天及以上的;

3、承租方逾期开业达三十天及以上的的。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收回商铺，且承租方应按本合同租金总额的%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出租方因此而遭受的其他实际损失

1、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转让、转借商铺或擅自歇业的;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擅自超范围经营的;

3、承租方擅自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4、承租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5、承租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或其它原因终止，承租方逾期不搬迁的，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发出《限期搬迁通知书》。在送达承租方签收后或出租方向本合同所载明承租方之通讯地址邮寄《限期搬迁通知书》两周后，出租方可在公证处的现场公证下对商铺内的财物进行清理并搬迁，异地封存。出租方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和物业代管费的，属违约行为，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违约金￥元/日。

承租方逾期交付水、电、气、管理费，属违约行为，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违约金￥元/日。

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开始营业日期，承租方逾期开业属违约行为，应按日租金的双倍按天向出租方给予赔偿。

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商铺供承租人使用的，应偿付承租方违约金元/日。出租方无任何理由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出租方按本合同租金总额的%承担违约责任，并且赔偿承租方因此而遭受的其他实际损失。

第十条：其他

承租方在商铺所在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办理相关入驻手续。在承租方领取钥匙后，商铺正式由出租方移交至承租方使用，直至双方期满或合同终止。

在租赁期内，如出租方出售承租方所租赁的商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购买权。

在租赁期内，如出租方出售承租方所租赁的商铺，出租方应协助承租方且承租方应配合出租方办理换签手续，即终止本合同，由承租方与商铺新的所有权人在本合同基础上重新签署租赁合同。

租赁期内，商铺的维修由承租方自行进行并承担相关费用，但承租方应承担因维修而造成商铺原有墙体结构、管线设施被破坏的责任。

租赁期未满，若因承租方的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承租方不得拆走装修物及其附属物。

承租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因此引起的纠纷，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出租方因此受到损失，有权向承租方追偿。

承租方须书面授权商铺日常工作人员作为文件签收人以便于双方各种来往文书的签收。

承租方若有意在合同期满后继续租赁，须在合同期满前天书面向出租方提出申请。

本合同未尽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以达成的书面补充合同为准。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出租方、承租方双方各执二份，出租方授权委托人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委托代表：

签定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武汉夜市摊位出租篇十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 市场内 摊位出租给乙方，由乙方在市场内从事经营。

第二条 租赁期限为贰年。即自年日至月日止。租凭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在发租规定的最后期限届满前 天内还未办理续租手续，即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甲方有权将摊位另行发租。

第三条 租金、租金的缴纳期限

1、第一年租金为捌万贰仟元整，第二年起每年递增，交纳时间为上一年期满前一个月内。

2、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月日前一次性缴付第一年的摊位租金，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

1、乙方享有自主经营权，但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场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合法经营规定范围内的玩具类产品;

2、乙方需服从市场管理部门的管理，依法按期缴纳各项税费、水电费、物业费、卫生费等一切经营相关费用;

3、乙方为所租赁摊位的安全责任人，对该摊位使用安全和防火安全负

4、爱护本市场内公共设施、维护摊容、摊貌及市场环境卫生;

5、文明经商、礼貌服务，在指定范围内经营。不出售反动、淫秽、封建、迷信、假冒伪劣商品;不乱堆、乱放、乱挂物品、占用通道;

6、乙方不得擅自中途退租、转租、转让摊位。乙方若有特殊原因，确需中途退租、转租、转让摊位，需经甲方同意。

7、甲方有权对乙方利用所租摊位销售伪劣商品和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进行教育和管理，并报有关执法部门;

8、在租赁期间因市场内部改造、房屋维修，甲方需对乙方所租赁的摊位进行迁移、拆除时，乙方必需无条件配合。

9、甲方需做好摊位各项证件的年审手续，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经营，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保证合同正常履行;

2、甲方擅自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按摊位当年租金%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中途退租、转租、转让，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与乙方的租赁合同，并按摊位当年租金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取消乙方下一轮优先续租资格。

第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义乌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方式进行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合同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当事人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